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9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吳品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433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雖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上表示：被告現服刑中，可否協調至出獄後有能力一次給付或者是否有協調空間，請求給予緩執行，若保管金或勞作金遭扣除，會增加家人負擔等語。然於民事訴訟中，原告是否同意暫緩執行或者願意與被告協調還款事宜等情，此非法院得介入決定之事項，尚難認被告上開之主張有據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2 書記官 黃敏翠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5 駁回之。